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
合同（餐饮环节）

合同编号：26002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谢明远
联系电话：010-60782101

乙方：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70 号
法定代表人：赵燕
联系人：赵文涛
联系电话：010-67264821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 餐饮环节 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不少于 2318 个，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年度承检费用共计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圆整（¥2067656 元整），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度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结算。

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文末签字盖章处，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

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食品安全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采样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提交时间，由双方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

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无效、终止或期限限制的影响。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检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应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导致甲方依据该检测报告对相对人作出错误行政行为，相对人向甲方主张国家赔偿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和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作服务，包括培训共建、协助开展检测大比武等。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进行相关检测系统的数据录入。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梳理、汇总乙方承担任务的落实情况，撰写并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

甲方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对抽检数据进行公示，乙方应确保公示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二十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五）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八）乙方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十) 乙方无故拒绝或拖延检测数据录入;
- (十一) 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合作关系服务的;
- (十二)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 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 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检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

失及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 号：0200011529200134625

户 名：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乙方：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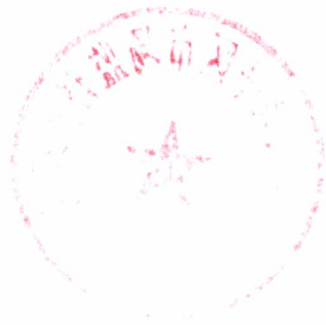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0200049409024901669

户 名：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2026年4月10日



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2026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顺利实施，现针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已详细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 2、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令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满意的服务；如我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 6、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我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建议将我单位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承诺人（公章）：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日期：2026.4.10



子